霍邱县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

填表单位：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权力事项	廉政风险点数量（个）	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高、中、低）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开采矿产资源报批	1	接受请托，对不符合采矿权审批条件的报件，违规出具相关初审证明。	低	严格执行采矿权登记管理的规定	分管领导
2	开采小型矿产资源预申请的审查	2	1.碍于情面或为谋取私利，对小型矿产资源预申请不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认真进行审查。	低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预申请审批管理规定。	1.矿管股经办责任人员、股长
			2.碍于情面或为谋取私利，对不符合小型矿产资源预申请审批条件的报件，违规出具相关初审证明。	中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执行矿业权管理的规定。	2.矿管股股长、分管领导
3	建设用地预审	3	1.管理、监督不到位，导致未按标准办理。	中	1.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确保用地预审规范。加强对股室工作的监管力度，严格依法办事，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2.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各项规定要求，真正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3.严格对照《土地管理法》所确定的必备条件认真办理各项手续。	1.经办人员
			2.收受服务对象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宴请等，在预审时不执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必备条件办理手续。			2 行政审批股股长
			3.对涉及用地预审中发现的问题，不作处理或隐瞒不报；遗失建设单位重要的原始档案。			3.分管领导
4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无	1.受理阶段：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符	中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1.经办人员

			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因人情关系受理不齐全、不合规材料，或碍于情面，降低受理标准的。		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的规定办理。	
			2.审查阶段：因人情关系或自律不够，不按法律规定标准审核的；因接受请托或受私利影响，不按规定进行改变用途审核拟定供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的。			2.开发利用股股长
			3.审批阶段：因人情关系，不按法律规定标准审批的；因接受请托，不按规定进行改变用途审核拟定供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的。			3.分管领导、局长
5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无	1.受理阶段：不符合用地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因人情关系受理不齐全、不合规材料，或碍于情面，降低受理标准的。	中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的的规定办理。 2.对国家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一律不得供地。	1.经办人员
			2.审查阶段：因自律不够，不按法律规定标准审核的；因接受请托或受私利影响，不按法律规程进行划拨用地审核拟定划拨用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的。			2.开发利用股股长
			3.审批阶段：因人情关系，不按法律规定标准审核的；因接受请托或受私利影响，不按法律规程进行划拨用地审核拟定划拨用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的。			3.分管领导、局长
6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无	1.受理阶段：不符合用地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因人情关系受理不齐全、不合规材料，或碍于情面，降低受理标准的。	中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的的规定办理。 2.对国家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一律不得供地。	1.经办人员
			2.审查阶段：因自律不够，不按法律规定标			2.开发利用股股长

			准审核的；因接受请托或受私利影响，不按法律规程进行划拨用地审核拟定划拨用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的。			
			3.审批阶段：因人情关系，不按法律规定标准审核的；因接受请托或受私利影响，不按法律规程进行划拨用地审核拟定划拨用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的。			3.分管领导、局长
7	临时用地审批	无	1.因人情关系或自律不够，明知报件材料不齐全、不规范，仍然通过初审。因自律不够，不执行一次性告知规定，或故意拖延、刁难，造成申请人多次往返报送材料。	中	1.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严肃查处。	1.经办人员
			2.碍于情面或接受请托，对没有修改完善的用地报件，给予通过。		2.廉洁自律，与管理相对人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不接受其礼金、有价证券和宴请等。	2.开发利用股股长
			3.因人情关系，报件材料没有修改完善就审核通过。		3.勤政高效，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	3.分管领导
			4.因自律不够，不严格审查把关，不如实反映报件中存在的问题，影响领导决策。对符合条件的报件有意拖延报批时间。		4.实行阳光行政，规范操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分管领导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	1.受理阶段：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因人情关系受理不齐全、不合规材料，或碍于情面，降低审查标准；因接受请托或受私利影响，不按规程进行操作。	中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进行用地划拨审批； 2.根据《划拨用地目录》（2001 年 10 月 22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进行划拨审批。	1.经办人员
			2.审查阶段：不按规定标准进行审查；因人情关系或自律不够而干扰土地出让行为的；			2.开发利用股股长

			为谋取私利或碍于情面，未真正形成“净地”出让的。			
			3.审批阶段：不按规定标准进行审批；因人情关系或自律不够而审批的。			3.分管领导、局长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3	1.受理阶段：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因人情关系受理不齐全、不合规材料，或碍于情面，降低审查标准；因接受请托或受私利影响，不按规程进行操作。	高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规定办理。 2.对达不到条件的一律不实施招拍挂。 3.对现状是“毛地”而未真正形成“净地”的一律不予审核出让。 4.对低于出让底价的，宣布一律不予成交。	1.经办人员
			2.审查阶段：不按规定标准进行审查；因人情关系或自律不够而干扰土地出让行为的；为谋取私利或碍于情面，未真正形成“净地”出让的。			2.开发利用股股长
			3.审批阶段：不按规定标准进行审批；因人情关系或自律不够而审批的。			3.分管领导、局长
10	国有建设用地租赁	无	1.受理阶段：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因人情关系受理不齐全、不合规材料，或碍于情面，降低审查标准；因接受请托或受私利影响，不按规程进行操作。	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1999 年 7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 号)对申请国有建设用地租赁的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通过。	1.经办人员
			2.审查阶段：不按规定标准进行审查；因人情关系或自律不够而干扰土地出让行为的；为谋取私利或碍于情面，未真正形成“净地”出租的。			2.开发利用股股长
			3.审批阶段：不按规定标准进行审批；因人情关系或自律不够而审批的。			3.分管领导、局长

11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	1.立案：碍于情面，依法应当立案的不予立案。	高	1.严格执行违法案件立案标准。 2.要及时立案，不立案要说明理由并报局负责人批准。 3.严格落实办案人员回避制度。 4.参与现场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5.调查人员不得参加违法相对人宴请，或收受礼金礼品等。 6.严格执行案件会审制度，坚持每周一的案件审理会议，对案件的处理集体决议。 7.严格执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规定的结案条件。	1.案件经办人员
			2.调查：接受违法相对人的请托，对案件的调查不彻底，或有意隐瞒事实。			2.案件经办人员
			3.审查：按受违法相对人的请托，对违规行为不处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3.政策法规股长
			4.决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应集体研究决定的未经研究决定。			4.执法监察大队长
			5.执行：接受违法相对人请托，违法相对人没有完全履行处罚决定书下达的处理决定就予结案，或对应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未申请，或对相关责任人应依法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没有移送，即予结案。			5.分管领导
12	违反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	1.立案：碍于情面，依法应当立案的不予立案。	高	1.严格执行违法案件立案标准。 2.要及时立案，不立案要说明理由并报局负责人批准。 3.严格落实办案人员回避制度。 4.参与现场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5.调查人员不得参加违法相对人宴请，或收受礼金礼品等。 6.严格执行案件会审制度。 7.提出的处理意见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8.严格执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规定的结案条件。	1.案件经办人员
			2.调查：接受违法相对人的请托，对案件的调查不彻底，或有意隐瞒事实。			2.案件经办人员
			3.审查：按受违法相对人的请托，对违规行为不处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3.矿管股股长
			4.决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应集体研究决定的未经研究决定。			4.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5.执行：接受违法相对人请托，违法相对人没有完全履行处罚决定书下达的处理决定就予结案，或对应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未申请，或对相关责任人应依法移送司法、纪检			5.分管领导

			监察机关处理，没有移送，即予结案。			
13	违反地质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	1.立案：碍于情面，依法应当立案的不予立案。	高	1、严格执行违法案件立案标准。 2、要及时立案，不立案要说明理由并报局负责人批准。 3、严格落实办案人员回避制度。 4、参与现场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5、调查人员不得参加违法相对人宴请，或收受礼金礼品等。 6、严格执行案件会审制度，坚持每周一的案件审理会议，对案件的处理集体决议。 7.提出的处理意见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8.严格执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规定的结案条件。	1.案件经办人员
			2.调查：接受违法相对人的请托，对案件的调查不彻底，或有意隐瞒事实。			2.案件经办人员
			3.审查：接受违法相对人的请托，对违规行为不处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3.矿管股股长
			4.决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应集体研究决定的未经研究决定。			4.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5.执行：接受违法相对人请托，违法相对人没有完全履行处罚决定书下达的处理决定就予结案，或对应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未申请，或对相关责任人应依法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没有移送，即予结案。			5.分管领导
14	征缴土地闲置费	无	1.受理阶段：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因人情关系受理不齐全、不合规材料，或碍于情面，降低审查标准；因接受请托或受私利影响，不按规程进行操作。	中	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条、《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五十三号发布）第十四条审核闲置土地性质，监督被征缴企业法人按时足额缴纳土地闲置费。	1.经办人员
			2.审查阶段：因自律不够，不按法律规定标准审核的。			2.开发利用股股长
			3.审批阶段：因人情关系，不按法律规定标准审批的；因接受请托或受私利影响，不按法律规程进行办理的。			3.分管领导、局长
15	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业权	1	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礼物或礼金，在矿业权出	中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矿管股经办责任人员、股长

	占用费征收		让收益和矿业权占用费征收缴存数额核定时更改数额或做出有利于矿业权人的核定意见。		法》。	
16	土地复垦保证金征收	2	1.为谋取私利或接受请托，不按规定核实土地复垦保证金，造成损失。 2.不按审核的征收额委托托管银行征收入库造成损失。	中	1.严格执行土地复垦保证金征收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收管理相对人的礼金和受邀请参加消费性娱乐活动。	经办人员 空间生态修复股股长 分管领导 局长
17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不到标准的组织重新治理	2	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礼物、礼盒或与宴请，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核定有利于采矿权人。	中	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核定严格按规定进行；组织邀请专家组开展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2.廉洁自律、杜绝礼物、礼金和宴请等。	经办人员;空间生态修复股股长;分管领导
18	不动产登记	4	1.接受请托，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报件，违规同意受理，并提交股室审查。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领导审批。	中	1.严格执行相关纪律规定，明确相关环节办理流程和办事时限。 2. 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暂行先例》及实施细则和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收件，严格查验。 3.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收管理相对人的礼金和受邀请参加消费性娱乐活动。 4.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	1.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受理人员、登记股长、抵押股长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拖延办理。			2.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受理人员、登记股长、抵押股长、分管主任、主任
			3.接受请托，权属调查时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地籍测量时不按实际范围测量，造成发证面积与实际面积不一致。	高		3.国土测绘工作人员及权籍调查工作人员

			4.接受请托，在登记材料不全、契税、出让金、登记费未缴或未缴清的情况下违规受理发证。			4.不动产登记中心股室负责人、分管主任、主任、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
19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责任单位的认定	1	因人情关系或自律不够而不认定责任。	中	由专家组 3-5 人，现场认定；廉洁自律、杜绝礼物、礼金和宴请等。	地灾防治股股长；分管领导
20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调解	3	1.接受请托，调查取证中有倾向性地收集证据。	高	1.坚持调查取证两人以上，依法合理调解，公正裁决。 2.调查人员不得参加相对人宴请，或收受礼金礼品等。 3.严格执行案件会审制度。 4.提出的处理意见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股长、政策法规与执法股股长
			2.接受请托，在调解中不公正倾向一方。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股长、政策法规与执法股股长
			3.违规提出不公平公正的裁决意见。			3.分管领导
2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拟定	1	为谋取私利或接受请托，未按规定拟定方案。	中	1.严格执行征地补偿安置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收被安置补偿人的礼金和受邀请参加消费性娱乐活动。**	经办人员 用途管制股股长 分管领导 局长
22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2	1.碍于情面或为谋取私利，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未进行认真审查，查明案情。	低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及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和国土资源厅关于压矿审批管理规定。	1.矿管股和地灾防治股经办人员、股长
			2.碍于情面或为谋取私利，不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合法公正的裁决。	中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及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和国土资源厅关于压矿审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2.矿管股和地灾防治股股长、分管领导

23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	1.立案：碍于情面，依法应当立案的不予立案。	高	1.严格执行违法案件立案标准。 **2.要及时立案，不立案要说明理由并报局负责人批准。** **3.严格落实办案人员回避制度。** **4.参与现场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 **5.调查人员不得参加违法相对人宴请，或收受礼金礼品等。** **6.严格执行案件会审制度。** **7.提出的处理意见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8.严格执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规定的结案条件。**	1.案件经办人员
			2.调查：接受违法相对人的请托，对案件的调查不彻底，或有意隐瞒事实。			2.案件经办人员
			3.审查：按受违法相对人的请托，对违规行为不处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3.执法监察大队队长、监察股股长
			4.决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应集体研究决定的未经研究决定。			4.局长、分管领导
			5.执行：接受违法相对人请托，违法相对人没有完全履行处罚决定书下达的处理决定就予结案，或对应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未申请，或对相关责任人应依法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没有移送，即予结案。			5.局长、分管领导、监察股股长
24	执法监管	3	1.行使国土资源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生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高	1.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工作人员学习，掌握由本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监督检查执法队伍建设、执法人员的素质情况，以及执法手段是否运用得当，加大事前授权控制和程序控制； 3.严肃查处违法案件，落实责任追究，重视事后行政复议和司法审查；强化合理分工、行政公开、集体讨论和备案等自律措施。 4.及时公开我局处理违法案件结果，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合理、公正，是否及时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局长、分管领导、监察股股长
			2.纠正或撤销违法的属地管理行政处罚行为。			
			3.重大案件的办理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			

2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2	1.碍于情面，或为谋取私利，对申报储量与评审备案不一致的，予以登记。	中	1.严格执行资源储量登记规定，突出储量真实性审查，严格根据相关文件出具证明。	矿管股经办责任人员、股长
			2.明知统计数据虚假，不履行核实。	中	2.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收管理相对人礼金和受邀参加消费性娱乐活动。	
26	矿业权设定抵押备案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抵押申请，违规出具相关初审证明。	中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矿业权抵押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相关人员会签、局领导审批。	矿管股经办责任人员、股长
27	土地等级评定	无	不按规定标准进行工作开展的；因人情关系或自律不够而干扰工作开展的。	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六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八十八号修订）开展土地等级评定工作。	经办人员、开发利用股股长、分管领导、局长
28	地价评估备案	无	1.受理阶段：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因人情关系受理不齐全、不合规材料，或碍于情面，降低受理标准的。	低	按照《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2001 年 5 月 29 日国土资厅发(2001)4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2012 年 6 月 14 日国土资厅发〔2012〕35 号开展地价评估备案工作	1.经办人员
			2.审查阶段：因人情关系或自律不够，不按法律规定标准审核的；因接受请托或受私利影响，不按规定拟定供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的。			2.开发利用股股长
			3.审批阶段：因人情关系，不按法律规定标准审批的；因接受请托，不按规定进行审核拟定的供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的。			3.分管领导
2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	3	1.因收请托，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低	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矿山	1.生态修复股经办人员

	地质遗迹保护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初审				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标准审核材料，做到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2.受人情关系影响，干预专家评审或对专家违规行为不阻止纠正。	中	2.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2.空间生态修复股股长
			3.不及时拟文上报。	低	3.强化办事效率，及时完成任务。	3.生态修复股经办人员
3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1	不及时受理或不按规定受理。	中	1.加强法律知识学习。 2.加强廉洁建设。 3.加强责任追究。	空间生态修复股股长、分管领导
3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及资质备案	无	不及时受理或不按规定受理。	低	1.加强法律知识学习。 2.加强廉洁建设。 3.加强责任追究。	矿产管理与地灾防治股经办人员
32	规划巡查	1	在准建项目批后管理的监督检查中，不认真核查或 发现问题隐瞒不报	低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填写巡查记录表。	规划中心规划审批股股长 规划中心规划监督股股长
33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5	1.现场勘查现场不够深入,沟通不够详尽，方案调整频繁。	高	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理论政策和业务水平； 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贯彻落实三级业务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实行一次性告知，组织两人以上现场踏勘，加强业务学习。坚持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技术规范，结合	规划中心分管领导 规划中心规划设计股股长
			2.建筑日照、防火等相关技术规范把关不准；建筑面积计算审核不严，降低审核标准。	高		
			3.方案公示不及时，公示方式单一，公众参与度低，阳光规划执行不到位。	中		
			4.原则性不强，审查规划指标不严，未组织专家论证、评审	低		

			5.审查不及时快捷，上规划审查会速度慢，影响项目进度	低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及时将符合上会的项目报送县规划委员会审查审批。	
34	规划核实	2	1.违法建设未处理完结或配套设施未建设到位就进入核实程序	高	加强《廉政准则》等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和规定的学习，不断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严格执行规划核实程序，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规划中心规划监督股股长
			2.在规划核实过程中，违规收受他人好处、礼品、宴请，发现问题隐瞒不报	中		
3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	1	1.受理阶段风险：受理环节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收受财物或娱乐消费等，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低	1.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认真执行市直机关效能建设八项制度，切实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3、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4、加强内部监管，接受投诉举报，依法追究相关经办人员责任。	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经办人)
36	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2	1.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权籍调查人员获取信息不完善，划清各类资源边界、所有权边界不准确，重要界址点没到现场指界。	中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及《实施方案》规定启动登记程序，准确划清各类边界，对权调结果进行复核审定，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审核一致意见。	确权登记股股长
37	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2.审核过程中，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不认真审慎查阅，造成国家损失的。			确权登记股股长
38	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管理职责					分管领导
3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	1.受理不及时，推诿扯皮。	中	1.严格执行《安徽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	经办人 造林绿化股

			2.现场审查流于形式。	低	2..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林业发展中心 局分管领导
			3.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审核	中	3.严格工作纪律，执行办证程序；	
40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4	1.不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程序规定，进行处罚。	高	1.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造林绿化股 局分管领导
			2.违反行政执法人员廉政纪律规范，利用职权吃、拿、卡、要。	低	2.加强廉政风险教育，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3.违规处罚或以罚代法。	低	3. 规范执法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4.工作责任心不强，执法不严。	低	4.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4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4	1.不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程序规定，进行处罚。	高	1.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造林绿化股 局分管领导
			2.违法行政执法人员廉政纪律规范，利用职权吃、拿、卡、要。	低	2.加强廉政风险教育，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3.违规处罚或以罚代法。	低	3. 规范执法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4.工作责任心不强，执法不严。	低	4.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42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	4	1.不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程序规定，进行处罚。	高	1.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造林绿化股 局分管领导
			2.违法行政执法人员廉政纪律规范，利用职权吃、拿、卡、要。	低	2.加强廉政风险教育，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3.违规处罚或以罚代法。	低	3. 规范执法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4.工作责任心不强，执法不严。	低	4.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43	义务植树奖励	1	符合奖励的没有实施奖励，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奖励	中	严格执行《森林法》、《安徽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造林绿化股 局分管领导
44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3	1.收受好处，对明知材料不全的申请审核通过上报审批的	高	1.严格执行《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办人 林业管理股 局分管领导
			2.受理不及时，推诿扯皮，或有收受好处企图的	中	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的	低	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45	植物检疫证核发	3	1.收受好处、接受吃请，或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违规受理、审核报检材料	低	1.严格执行《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林业管理股 林检所 局分管领导
			2.未严格进行现场检查或检疫检验	低	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未按检疫规定或未到达除害处理要求签发《植物检疫证》	中	3.严格工作纪律，执行办证程序；	
4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	1.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中	1.严格执行《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经办人 林业管理股 局分管领导
			2.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低	2.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7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2	1.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核、把关	低	1.加强对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经办人 林业管理股 局分管领导
			2.受理不及时，推诿扯皮，或有收受好处企图的；	低	2.按照法规时间办理，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8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	4	1.不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程序规定，进行处罚。	高	1.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政处罚法》《森林法》、《森林法	林业发展中心林业管理股 林检

					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所 局分管领导
			2.违反行政执法人员廉政纪律规范，利用职权吃、拿、卡、要。	低	2.加强廉政风险教育，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3.违规处罚或以罚代法。	低	3. 规范执法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4.工作责任心不强，执法不严。	低	4.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49	野生动物保护奖励	1	符合奖励的没有实施奖励，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奖励	低	严格执行《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林业发展中心保护处 林业发展中心分管领导
50	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奖励	1	符合奖励的没有实施奖励，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奖励	低	严格执行《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林业发展中心林检所 林业中心分管领导
51	采伐审核	2	1.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	低	1.加强学习，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审核的标准性。	林业发展中心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股 林业发展中心分管领导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低	2.强化廉洁自立意识，确保许可的公正性	
52	造林项目验收	2	1.项目验收，合格标准判定。	低	1.加强学习，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审核的标准性。	林业发展中心造林经营股 林业发展中心分管领导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低	2.强化廉洁自立意识，确保许可的公正性	
53	使用林地审核	2	1.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	低	1.加强学习，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许可的准确性	林业发展中心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股 林业发展中心分管领导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低	2.强化廉洁自立意识，确保许可的公正性	

54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准予运输（携带）审核	2	1.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	低	1.加强学习，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许可的准确性	林业发展中心保护处 林业发展中心分管领导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低	2.强化廉洁自立意识，确保许可的公正性	
55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植物采集证审核	2	1.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	低	1.加强学习，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许可的准确性	林业发展中心造林经营股 林业发展中心分管领导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低	2.强化廉洁自立意识，确保许可的公正性	
56	项目招标	5	1.擅自简化、改变程序	低	1、加强项目招标审查； 2、严格按照招标流程开展实施；	分管领导，股长
			2.对招投标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或者徇私舞弊、泄露标底	低	1、加强项目招标管理，做到应进，尽进公共平台，严格项目监管；2、加强保密教育，防止泄露标底发生。	局长、分管领导、股长
			3.随意修改设计	低	1、加强项目设计管理；2、对专家组审定的设计方案严禁擅自修改。	分管领导、股长
			4.调整工程量	低	1、加强资金审查管理；2、对已通过招标程序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调整工程量；3、增加工程量应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局长、分管领导、股长
			5.违反程序进行设计变更以增加工程造价	低	1、加强项目设计管理；2、对已通过审查的设计方案严格按照规定增加工程造价；3、增加工程造价应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局长、分管领导、股长